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59.9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合共528,80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0,930,000股約10.38倍)的合共17,377份有效申請。回撥機制並無生效。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9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基礎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

合共159名承配人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534,76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58,370,000股約1.17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並無作出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8,3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Fast Retailing Co., Ltd. 及 L (Overseas) Holdings LP 各自分別認購 20,815,000 股發售股份及 10,407,500 股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 31,222,5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 6.1% 或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有關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 第 5 段及第 13 段以及聯交所指引信 HKEx-GL85-16 下的同意書，准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 (i)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MSIM**」)，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之一)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國際承銷商之一)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及(ii)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滙豐金融證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私人銀行分部(「**滙豐私人銀行**」)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各自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之一)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MSIM**、恒生銀行、滙豐金融證券、滙豐私人銀行及滙豐投資管理各自為及代表若干獨立第三方(作為承配人)分別獲配售並將持有 1,000,000 股發售股份、5,820,000 股發售股份、500,000 股發售股份、500,000 股發售股份及 1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0.2%、1.1%、0.1%、0.1% 及 2.0%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76,395,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

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76,395,000股股份，而該項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或透過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與Crystal Group Limited之間的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途徑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接納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18.51%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的較高公眾持股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分配結果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rys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報章」)、本公司網站 www.crys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倘該等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至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白表 eIPO 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使用白表 eIPO 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該等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股款退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前提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5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232。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59.9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i)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5%或1,647.0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與擴充產能有關的資本開支；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5%或915.0百萬港元用於未來兩至三年在越南增建生產設施，包括(1)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10%或366.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休閒服、毛衣及運動服及戶外服生產設施；及(2)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15%或549.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牛仔服及貼身內衣生產設施；及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或732.0百萬港元用於未來兩至三年在孟加拉增建生產設施，包括(1)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2%或439.2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休閒服、毛衣及運動服及戶外服生產設施；及(2)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或292.8百萬港元用於建設牛仔服及貼身內衣生產設施；
- (ii)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或732.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亞洲進行上游垂直擴充至布料生產，包括(1)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或292.8百萬港元用於在孟加拉建造布料廠，生產用於製造休閒服、運動服及戶外服的布料，其中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預期用於二零一八年前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樓宇及若干機

器的初始投資，而剩餘5%將於二零一八年後三年主要用作投資於機器及安裝。我們預期布料生產設施大約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投入運作；及(2)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2%或439.2百萬港元用於在未來我們所物色的其他合適地點擴充至布料生產。我們計劃在我們現設有生產設施的地點(例如越南)擴展至布料生產。我們一旦確定某個地點後，便會物色合適土地並在開始施工前取得合適規劃許可。除了上述在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樓宇及機器初始投資外，剩餘金額將於二零一八年後未來三年用作投資。我們預期我們的布料生產設施將於初始投資後約兩年開始投入運作；

(iii) 約25%或915.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Vista相關貸款(詳情如下)；及

債務類型	到期日	利率範圍	尚未償還本金
就收購Vista產生的貸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LIBOR+1.4%	105百萬美元
欠付Vista賣方的債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無息	85百萬美元
Vista於被收購前產生的貸款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LIBOR+2.5%	32百萬美元

(iv) 約10%或366.0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合共17,377份有效申請(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 528,805,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50,930,000 股約 10.38 倍。回撥機制並無生效。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合共認購 528,805,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17,377 份有效申請中，合共認購總數 200,610,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17,254 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 5 百萬港元或以下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80 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包括的 25,465,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約 7.88 倍；及合共認購總數 328,195,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123 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 5 百萬港元以上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80 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包括的 25,465,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約 12.89 倍。

9 份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導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識別並拒絕受理 46 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9 份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即 25,465,000 股股份) 50% 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不足 15 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50,93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0%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合共 159 名承配人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 534,765,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458,370,000 股約 1.17 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並無作出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458,37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7.50 港元計算，以及根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如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如下：

基礎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的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Fast Retailing Co., Ltd.	20,815,000	4.1	0.7
L (Overseas) Holdings LP	10,407,500	2.0	0.4
總計	31,222,500	6.1	1.1

各基礎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獨立，以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基礎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屆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成為主要股東。概無授予基礎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分。

由基礎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購買的股份將受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禁售期所規限。有關禁售期及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配售指引第5段及第13段以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下的同意書，准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i) MSIM，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之一)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國際承銷商之一)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及(ii)恒生銀行、滙豐金融證券、滙豐私人銀行及滙豐投資管理，各自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之一)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MSIM、恒生銀行、滙豐金融證券、滙豐私人銀行及滙豐投資管理各自為及代表若干獨立第三方(作為承配人)分別獲配售並將持有1,000,000股發售股份、5,820,000股發售股份、500,000股發售股份、500,000股發售股份及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2%、1.1%、0.1%、0.1%及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6,39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76,395,000股股份，而該項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按

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或透過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與 Crystal Group Limited 之間的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途徑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 8.08(1)(d) 條下的酌情權，接納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 18.51% 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的較高公眾持股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i)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 5(1) 段所述任何人士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而國際發售亦符合配售指引；(ii) 並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iii)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任何股份；(iv)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新主要股東；(v) 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 50% 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 條及第 8.24 條的規定；(vi) 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 條的規定；及 (vii) 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達到招股章程所述聯交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即 18.51%)。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股份總數中獲分配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4,077	500 股股份	100.00%
1,000	3,906	500 股股份，另從 3,906 份申請中抽出 391 份申請可額外獲發 500 股股份	55.01%
1,500	755	500 股股份，另從 755 份申請中抽出 151 份申請可額外獲發 500 股股份	40.00%
2,000	1,129	500 股股份，另從 1,129 份申請中抽出 361 份申請可額外獲發 500 股股份	32.99%
2,500	598	500 股股份，另從 598 份申請中抽出 299 份申請可額外獲發 500 股股份	30.00%
3,000	531	500 股股份，另從 531 份申請中抽出 391 份申請可額外獲發 500 股股份	28.94%
3,500	160	1,000 股股份	28.57%
4,000	250	1,000 股股份，另從 250 份申請中抽出 20 份申請可額外獲發 500 股股份	26.00%
4,500	171	1,000 股股份，另從 171 份申請中抽出 18 份申請可額外獲發 500 股股份	23.39%
5,000	1,495	1,000 股股份，另從 1,495 份申請中抽出 239 份申請可額外獲發 500 股股份	21.60%
6,000	512	1,000 股股份，另從 512 份申請中抽出 294 份申請可額外獲發 500 股股份	21.45%
7,000	328	1,500 股股份	21.43%
8,000	113	1,500 股股份，另從 113 份申請中抽出 26 份申請可額外獲發 500 股股份	20.19%
9,000	54	1,500 股股份，另從 54 份申請中抽出 33 份申請可額外獲發 500 股股份	20.06%
10,000	881	2,000 股股份	20.00%
15,000	355	2,500 股股份	16.67%
20,000	443	3,000 股股份	15.00%
25,000	114	3,500 股股份	14.00%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股份總數中獲分配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30,000	149	4,000 股股份	13.33%
35,000	127	4,500 股股份	12.86%
40,000	169	5,000 股股份	12.50%
45,000	23	5,500 股股份	12.22%
50,000	192	6,000 股股份	12.00%
60,000	89	6,500 股股份	10.83%
70,000	27	7,000 股股份	10.00%
80,000	41	7,500 股股份	9.38%
90,000	14	8,000 股股份	8.89%
100,000	297	8,500 股股份	8.50%
200,000	127	12,000 股股份	6.00%
300,000	42	15,500 股股份	5.17%
400,000	25	20,000 股股份	5.00%
500,000	60	24,500 股股份	4.90%

17,254

乙組

600,000	24	48,500 股股份	8.08%
700,000	11	56,000 股股份	8.00%
800,000	5	63,000 股股份	7.88%
900,000	3	70,500 股股份	7.83%
1,000,000	34	78,000 股股份	7.80%
2,000,000	17	155,500 股股份	7.78%
3,000,000	10	233,000 股股份	7.77%
4,000,000	3	310,000 股股份	7.75%
5,000,000	4	387,000 股股份	7.74%
6,000,000	3	464,000 股股份	7.73%
10,000,000	4	772,000 股股份	7.72%
15,000,000	1	1,156,500 股股份	7.71%
20,000,000	1	1,540,000 股股份	7.70%
25,465,000	3	1,959,500 股股份	7.69%

123

香港公開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50,93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0%。國際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458,37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9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rys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期間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廣場分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商場102號舖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太古城中心分行	香港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地下G08舖及地庫B1舖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 樓 2A 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 71 號王子大廈地下及 1 樓
	又一城分行	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80 號又一城 LG2-01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673 號高層地下及地庫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37-39 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82 至 84 號地庫及 1 樓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 1 期 G 座 P16 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第 4 期百老匯街 79 號
新界區	葵興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新葵興廣場 3 樓 2 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 21-27 號 沙田廣場 L1 樓 49 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廣福道 54-62 號地下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50-160 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 8 號東港城 108 號舖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 1 號荃新天地地下 21-22 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 1 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99 號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 284 號北角中心地下 G 舖
九龍區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1 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 A 號舖
	長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828 號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商場 地下 C 舖及一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G052 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段 239-247&247A 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 B 號及一樓全層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crys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